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彥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遂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4日內補正該裁定所示事項（如附件所示），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5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

01 附卷可參（更生卷第29頁）。然聲請人雖於同年9月27日到
02 庭稱會於同年10月18日前補正，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有
03 本院收狀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更生卷第77至79頁），本院
04 無從審查其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要
05 件，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龍明珠

13 附件：

- 14 一、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 15 二、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
16 商品之投資交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
17 件。
- 18 三、聲請人目前交通工具為何？是否有機車或汽車？如有，請提
19 出行車執照。
- 20 四、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摺、證券存
21 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1年4月起至本裁
22 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
23 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
24 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
25 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 26 五、請提出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並說明有無以聲
27 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性
28 保單）？如有，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各該保險契
29 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請提出保險公司出具之證
30 明）？
- 31 六、就「聲請前2年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及「113年4月至目

- 01 前」之期間，分別說明兩段期間每月收入數額、原因及種
02 類，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勿以綜
03 合所得資料清單上之金額列計）
- 04 (一)請提出111年4月迄今之完整薪資單。
- 05 (二)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
06 有應扣除部分，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以利本院審核。
- 07 七、關於聲請人支出部分：
- 08 (一)聲請人之父母目前均未達勞動退休年齡65歲，請說明其等
09 有何受撫養之必要？並提出其等之111、112年之所得資料
10 清單，及最近1個月財產所得清單。
- 11 (二)請說明聲請人之父母目前與何人一同居住，並請提出每月
12 有支付扶養費之相關證明。
- 13 八、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撫養人自111年4月起迄今是否領有中低收
14 入或低收入戶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例如：租屋補
15 助、育兒津貼等）？如有，其金額及期間為何？請分項條列
16 式列出，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
- 17 九、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請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
18 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